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文件

青人社办字〔2019〕83号

关于开展“创业青岛”优秀创业项目 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在青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造“双创”升级版战略部署，按照青岛市委、市政府“十五个攻势”决策要求，举办“创业青岛”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生态思维、平台理念，以“创业青岛·创享未来”

为主题，以打造高质量创业服务活动为目标，从遴选优秀创业项目入手，培育创业服务品牌，优化创业环境，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双招双引攻势”“壮大民营经济攻势”决策部署，促进优秀创业项目落户青岛。

二、目标任务

以“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市场运营”的模式，面向市委、市政府“双招双引攻势”（以下简称“双招双引”）人工智能产业链等十四个产业链，遴选20个左右拟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等部门注册登记或登记注册未满1年的初创企业创业项目；面向“壮大民营经济攻势”（以下简称“民营经济”），遴选50个左右具备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落地意向和可行性，具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初创期、成长期创业项目。遴选出的优秀创业项目，纳入市级创业项目库，开展“一库、一站、一平台”式创业服务，营造浓厚创业氛围，吸引优秀创业人才来青发展，助力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活动组织

“创业青岛”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以下简称遴选活动）由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主办，由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承办，以创业大赛和路演答辩的形式遴选。市财政部门按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成果的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创业带动就业资金给予活动组织实施费

用及优秀创业项目奖补资金保障。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成立遴选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遴选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遴选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和宣传推广工作；第三方承办主体在组委会办公室监督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经组委会同意后组成遴选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对遴选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四、活动内容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参加遴选活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参选“双招双引”优秀创业项目应为登记注册未满1年的初创企业（机构）的创业项目或已经签订“双招双引”协议，拟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等部门注册登记的项目。参选“民营经济”优秀创业项目应为登记注册未满5年的初创企业（机构）或拟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等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项目。

2. 参选“双招双引”优秀创业项目应属于市委、市政府“双招双引”十四个产业链（附后）相关产业项目。参选“民营经济”优秀创业项目应具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有创新性的产品、

技术或商业模式，带动就业能力强，具有较高成长预期的创业项目。已评选为青岛市优秀创业项目的不纳入报名范围。

3. 参选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产权，项目申报者须为项目所有者或核心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以申报人提交的盖章版《参赛声明》、材料清单，以及第三方平台对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结果（可以核实企业法人代表、股东信息）为资格判定依据。

（二）遴选程序

1. 宣传发动。举办“创业青岛”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启动仪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2. 组织报名。遴选活动报名采取单位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通过青岛就业网报名平台或遴选活动组委会微信公众号、邮箱报名。

单位组织推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及各区（市）政府组织推荐优秀创业项目报名。

社会报名：社会组织、创业机构及社会各类参选人员、团队、企业，通过上述渠道报名。

参选报名需提报以下材料：

- （1）创业项目核心成员身份证明材料；
- （2）申报人盖章版《参赛声明》、材料清单；
- （3）创业项目计划书；
- （4）创业项目获得的大赛获奖证书、产品专利证书、产

品质量证明、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商务代理证和环评报告书等相关证明。

3. 项目初选。报名结束后，由遴选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确认参选项目报名数量、项目业态进行分组初选，分别确定“双招双引”创业项目40个，“民营经济”创业项目100个作为入围项目，报经组委会同意后，进入集训指导。青岛市评选的市级创业明星和大学生创业明星报名参选的项目可直接入围。

4. 集训指导。组织资深创业导师、知名企业家、投资人等，对晋级的创业项目进行路演指导、项目优化和舞台培训等集中指导训练与专业性培训，帮助参选项目充分展示创新创业优势。

5. 路演决赛。集训指导后，由组委会办公室会同第三方承办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项目路演决赛，分别选出“双招双引”和“民营经济”备选优秀创业项目，报遴选活动组委会初审确认。

6. 社会公示。组委会初审确认后，组委会办公室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青岛就业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7. 审定批准。对公示无异议的，由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8. 汇报路演。组委会对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创业项目，

组织公开汇报路演和颁奖，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助推项目发展。

（三）平台服务

1. 邀请相关行业、领域领军企业与参选项目进行对接，开放订单、入股等合作机会，提供资金、专业、商业合作等服务。

2. 邀请高等院校和研发机构从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课题定制研究等方向与入选创业项目进行合作对接，提供研发指导、技术合作等服务。

3. 邀请相关风投机构、投资基金全程参与项目遴选活动，对入围项目进行一对一商业计划书指导和路演辅导，提供投融资、商业合作等对接服务。

4. 邀请相关孵化机构等，为入选项目提供对口孵化、场地、政策和配套设施等服务。

五、奖补扶持

对被评为我市“双招双引”“民营经济”优秀创业项目的，由遴选活动组委会发放奖励证书（或奖杯）给予表彰。对获奖项目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落地并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注册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评选前后均可）的，“双招双引”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每个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民营经济”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每个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直接拨付获奖项目在我市

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的单位账户；对个体经营业户拨付持有者（项目申报者）本人银行账户。项目落地区（市）可根据项目落地及带动就业情况自行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高度重视，将“创业青岛”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纳入本地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规划，统筹部署和积极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责任机构，落实工作人员，把相关工作做实做细。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区（市）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挖掘培育辖区内优质创业资源，深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以及高校和技工院校、街道（镇）、社区等进行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参选。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区（市）要积极协调当地电视、网络、平面等媒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遴选活动，不断提升宣传效果，努力扩大创业项目遴选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对获奖项目，要落实扶持政策，搭建社会对接平台，促进项目落地生根、持续发展。

联系人：李君

联系电话：83668937

电子邮箱：qdcyds2019@163.com

- 附件：1. “创业青岛”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2. “创业青岛”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3. “双招双引攻势”十四个产业链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5日

附件 1

“创业青岛”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胡义瑛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陈 伟 青岛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巡视员

韩红星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二级
巡视员

翟朋福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谢宜豪 青岛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室主任

宋 平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
保险处处长

李树节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专职副
书记

孙蔚林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附件 2

“创业青岛”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翟朋福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

宋 平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处长

孙蔚林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会芹 青岛市财政局社保处副处长

成 员：

徐 镡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罗春红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财务处处长

李志战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处长

附件 3

“双招双引攻势” 十四个产业链

1. 集成电路产业链
2. 新型显示产业链
3. 智能家电产业链
4. 人工智能产业链
5. 医药及医疗器械
6. 电动汽车
7. 轨道交通装备
8. 海洋工程装备
9. 机器人
10. 健康养老
11. 现代金融
12. 现代物流
13. 文化创意
14. 精品旅游

